

## 附件 1

## 郑州市 2018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全面落实河长管河护水的责任	按照河湖库巡查制度要求，积极开展河长巡河，确保巡河频次、效果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各级河长	全年	
2		制定差异化考核方案，实行差异化考核，并将结果纳入“四个”考核内容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12 月底	
3		建立河长水质监测断面，对市级 26 条河流建立 70 个县级河长水质断面监测点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水务局	市河长制办公室	全年	已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监测
4		建立举报受理平台，开通多种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各类举报	各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涉事单位	全年	电话、微信公众号平台已基本建立并正常运行

5	(二) 实施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	出台《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主要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已草拟	
6		出台《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已草拟	
7		出台《郑州市2018年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市林业局	根据需要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已出台	
8		出台《郑州市2018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根据需要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已出台	
9		出台《2018年郑州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	市城管局	根据需要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已出台	
10		出台《2018年农业生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农委	根据需要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11		(二) 实施全面推行河湖(库)长	出台《郑州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根据需要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已出台
12		制	出台《2018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畜牧局	根据需要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13	制三年行动	出台《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划界确权专项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	根据需要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14		出台1个示范型县（市、区）方案	市河长制办公室	典型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	典型县（市、区）政府	6月底	
15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探索设置河湖（库）警长，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市水务局、公安局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月底	
16		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片湖（库）长组织体系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	6月底	
17		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拟定河湖库目录，建立一河湖（库）一档，编制一河湖（库）一策，在专家评审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报各级河长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级河长	6月底	市级河流、水库方案已完成编制，并通过评审
18	（三）开展全市节水行动	抓好节水载体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产品、节水技术推广等工作	市水务局	市工信委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19		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	市水务局	规划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0		调整种植结构、推行农艺节水、大力推广农田节水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市农委	财政局、水务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1		持续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农委、规划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2		加快市区污水厂升级改造和城镇生活污水整治,全面实施新建公厕和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3	(四)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市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委、水务局、畜牧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4		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公路运输危险品监控,健全船舶污染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5		做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防范重点污染源对地下水产生点状、线状污染	市环保局、水务局	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水务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6	（五）组织农村水环境专项治理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处理	市城管局	财政局、环保局、农委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	市城管局	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农委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8		开展农村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工程，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工作	市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爱卫办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29		做好农村沟塘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	市农委、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0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完成“控水、减肥、减药、秸秆回收利用”指标，	市农委	财政局、环保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1		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卫计委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2		清理河湖（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达到82%以上	市畜牧局	财政局、城管局、环保局、水务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3	（六）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	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城管局、国土资源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4		加强水源工程建设，保证河湖生态基流，恢复河流基本生态属性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城管局、国土资源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5		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	市林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农委、交运委、水务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6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治理面积45平方公里	市水务局	财政局、林业局、农委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7	(七) 开展河湖管理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河湖(库)清洁行动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河湖管理单位	各级政府	全年	
38		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行动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城管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39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河湖(库)非法采砂、养殖、捕捞等专项整治行动	按专项行动方案执行	按专项行动方案执行	按专项行动方案执行	全年	见专项行动方案
40		开展河湖(库)综合执法行动,突出非法采砂,非法养殖、捕捞,非法侵占水域岸线,非法设置排污口,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等五项内容	按综合执法方案执行	按综合执法方案执行	按综合执法方案执行	全年	见综合执法方案
41		完善河湖(库)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市环保局、水务局	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42	(八) 抓好基础工作深入开展	建立河长制信息平台。做好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工作,开发特色模块。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财政局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43		组织河湖(库)管理保护划	水务局、国	市城管局、规划	各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界确权，出台方案，并完成已治理河湖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土资源局	局等，各河湖管理保护单位	县（市、区）政府		
44		利用各类媒体，组织各类活动，持续开展河长制宣传报道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全年	
45		切实加强河长制办公室自身能力建设，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素质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全年	